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試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法務【A11108101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(2)：民法及金融法規(含銀行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)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6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
②非選擇題題型，請標示題號並作答於各題的指定作答區內。

③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 80 歲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贈與其名錶一只給乙，乙又將該錶出賣給丙，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。甲之輔助人丁不知甲、乙間之法律行為，並嗣後得知甲受乙脅迫而贈與該錶，丙明知甲受乙脅迫之事，但不知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請問：甲向丙請求返還該錶，是否有理由？【20 分】

第二題：

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銀行法所稱「擔保授信」係指銀行之授信提供何者為擔保？【10 分】

(二) 商業銀行在何種情形下，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簽發一萬元之本票，向 17 歲未結婚之乙（法定代理人不知情）購買筆記型電腦，乙得票後將之背書轉讓給丙，丙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又背書給丁，丁又背書轉讓給戊，本票到期日屆至後，戊向甲提示本票請求付款時，甲得否拒絕？又對此票據，誰應負責？請分別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保險金額 150 萬元，甲指定乙、丙、丁三人為死亡保險金受益人，各有 50 萬元。訂約後，乙、丙二人共謀殺害甲致死。請問依現行保險法第 121 條之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丁可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為何？【5 分】

(二) A 保險公司應如何給付保險金？【10 分】

第五題：

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？【5 分】

(二) 關係企業中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如何認定？【10 分】

第六題：

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為何？【6 分】

(二)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，何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？【9 分】